《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1. 背景依据

2023年2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》。2014年10月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“研究制定青年科技人才育成计划管理办法，每年遴选一批崭露头角的青年科技人才，鼓励其进行原始创新和大胆探索，加快成长为学术骨干和技术创新带头人”。

1. 项目类别、定位和资助目标

 育成项目分为A、B两类，总计每年遴选400项目左右。A类项目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为依托，每年遴选200项左右。B类项目主要以企业为依托，每年遴选200项左右，其中支持企业青年科技人员150项左右、技能型科技人员50项左右。

**A类项目。**重点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处于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，围绕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自主选题，独立主持项目开展探索研究，促进基础研究后续青年科技人员培养。

**B类项目。**重点支持企业青年技术骨干、技能型人员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聚焦企业技术革新、加速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，独立主持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当年获育成项目立项支持的，不影响第二年及以后申报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**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**一是**支持对象更早期。政策着力破解刚走出校门的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员支持力度不够、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不足问题，主要针对男性未满32周岁、女性未满35周岁的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员，有针对性地予以重点支持。对技能型人员年龄要求放宽3岁。

**二是**面向高校院所与企业，并重点加强对企业青年科技人员和技能型人员的支持力度，鼓励其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自由探索研究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

**三是**评选中不仅注重青年科技人员的科研项目经历，更关注其成长履历、发展潜力等。

**四是**作为梯次递进资助体系的重要补充，与省青年科学基金、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等一起，构成全周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的政策体系。

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　　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：潘荣灿，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-87303728。